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ᠭᠤᠨ ᠠᠨᠤᠨᠠᠭᠤᠨ ᠠᠨᠤᠨᠠᠭᠤᠨ ᠠᠨᠤᠨᠠᠭᠤᠨ ᠠᠨᠤᠨᠠᠭᠤᠨ ᠠᠨᠤᠨᠠᠭᠤᠨ ᠠᠨᠤᠨᠠᠭᠤᠨ

内蒙古自治区档案局文件

内档发〔2021〕9 号

签发人：徐春阳



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 关于面向社会各界征集建党 100 周年 档案资料的公告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100 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胜利。内蒙古自治区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成立的我国第一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中国共产党带领内蒙古各族人

民进行了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和建设，积累了丰富的党史档案资料、革命文物和社会发展见证物品。

内蒙古档案馆是自治区党委政府集中管理自治区党政机关、人民团体、部分企业事业单位档案资料的国家综合档案馆。为丰富馆藏革命历史档案资源，完整保存建党 100 年来的革命历史记忆，本馆即日起面向社会各界征集建党 100 周年档案资料。

一、征集内容

（一）档案文献资料

1. 记录不同时期内蒙古各级党组织发展史、党的运动史的志书、文献、报刊等。

2. 重要党史人物、革命烈士、红军、八路军、革命战士、劳动模范、知名人士的生平事迹、传记、笔记、日记、著作、手稿、书信函件、获奖证书等。

3. 有关重大活动、重大决策、重要事件的当事人、见证人、知情人或其亲属子女、工作人员提供的口述资料或回忆文章和采访记录的原件。

4. 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题词、留言、签字、笔记、文集、口述记录等原件。

（二）实物资料

与内蒙古党史有关的，能够反映党组织建设、党的运动、重大事件、重要活动、重要人物的实物档案，包括党旗、党徽、党章、奖章、勋章、证书、工作证件、代表证件以及革命斗争、战争过程中的实物（军服、肩章、臂章等）、票据（各时期使用的代币券、粮票、购物券等）、契约、生活用品、地图、牌匾、碑刻、宣传品、旗帜、会标等。

（三）音像资料

1. 与内蒙古党史有关的重要决策、重大事件、重点工作、重要人物的照片、图片、录音、录像资料。

2. 反映内蒙古革命遗址遗迹的照片、图片、录像资料。

二、征集方法及权利义务

1. 以自愿捐赠为主，有捐赠意愿者可来电或来人联系，商洽捐赠档案资料具体事宜。

2. 本馆接收捐赠的档案资料归国家所有，本馆对已征集入馆的档案资料进行整理、保管，并按规定向社会提供利用。

3. 捐赠档案资料者，对其捐赠的档案资料享有优先利用权，并可对档案资料中不宜向社会开放的部分提出限制利用意见，双方签署协议，本馆负责维护其合法权益。

4. 捐赠人需提供捐赠档案资料的原件并配有详细信息说明，包括：名称、来源、时间（形成时间或使用时间），无确切时间

的可以写时期，如抗战时期、解放战争时期等。所捐赠档案资料必须权属明晰，不得侵犯第三方权利，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5. 对捐赠档案资料者，本馆将颁发捐赠证书。

三、捐赠方式

档案捐赠者先扫描下方二维码，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提交。该档案经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专家鉴定后，符合征集条件的，由档案馆工作人员和档案捐赠者联系，商讨档案捐赠相关事宜。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各团体及有关个人提供档案征集线索，踊跃捐赠档案资料。

联系人：杨静

联系电话：0471-4811470

